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3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展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裕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民國112年10月1日凌晨於萊爾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玉元店上班時，被告進入該店取走收銀台內現金，爰向被告請求遭竊之現金17,000元，惟上開八德玉元店為「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六0二分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現為李文明」，則本件得請求系爭分公司遭竊損失之人並非原告，故請原告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即逕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